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郭雅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繼承被繼承人郭楊素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4月25日公告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股票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4年4月22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4年4月2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提出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查明無訛。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迄今無人提出系爭股票或申報權利，聲請人雖於申報權利期間未滿前即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惟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聲請仍有效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就系爭股票為除權判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致和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判決裁定不得上訴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06 書記官 陳建志

07 附表：
08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一	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85NX945434-0	股票	1	122